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文件

大软协[2016]008号

关于开展“软件企业评估”和“软件产品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软件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文件规定，“双软认定”事项已取消行政审批。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精神，促进软件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持续推动软件企业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软件行业自律，帮助广大软件企业提高涉税风险管控水平，大连软件行业协会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在本市范围内正式开展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评估（以下简称“双软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市“双软评估”工作性质，是依据本协会制订的团体标准《软件企业评估规范》（DSIA/T 0601-2015）和《软件产品评估规范》（DSIA/T 0602—2015）（附件1）开展的社会第三方评估，旨在提升软件行业自律水平；

2.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所规定的条件及材料要求与原《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基本保持一致，《软件产品评估规范》所规定的条件及材料要求与原《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9号令）基本保持一致；

3. 本市“双软评估”工作，采取企业自愿委托原则，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本协会接受委托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4.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作为“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的理事成员单位，与全国其他省市软件行业协会共同开展“双软评估”工作，并颁发加盖“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印章的统一式样证书。评估结果及证书在“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成员所在地区互通互认。评估结果可登录“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官网（www.cseea.org.cn）查询；

5. 本市“双软评估”所依据的标准及材料要求、流程等信息可登录本协会官网（www.dlsia.org.cn）查询；

6. 本市“双软评估”对本协会会员单位和非会员单位按选择申请入会或采购服务模式；

7. 原有效认定的软件企业可简化材料进行评估。

评估具体事项如下：

一、评估对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的自愿接受软件企业/软件产品评估的企业。

二、评估依据

1、《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DSIA/T 0601-2015》；

2、《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T 0602-2015》。

三、评估流程

根据《大连市软件企业评估工作细则（试行）》（附件2）实施评估。新评估的企业可同时委托软件企业评估和软件产品评估。

四、评估周期

每月15日前受理企业提交的评估材料，每月30日前在协会网站公示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协会网站和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网站上发布，并发证。

五、评估费用

企业类型		服务项目/费用							备注
		软件企业 (单位:元/件)			软件产品(单位:元/件)				
		评估/ 复评	变更	补证	评估/延 续	变更	补证	增发 新证	
会员 企业	微型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其它	600	200	100	400	200	100	100	协会交费会 员
非会员企业		1200	400	200	600	400	200	200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潘晓敏 电话: 0411-83638411

邮箱: panxm@dsia.org.cn

地址: 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爱贤街10号大连设计城7层
(116025)

附件1: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DSIA/T 0601-2015》

《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T 0602-2015》

附件2: 《大连市软件企业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大连市软件产品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抄送: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等。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2016年6月6日印发

ICS 35.080
L77

DSIA

大 连 软 件 行 业 标 准

DSIA/T 0601-2015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

2015-11-30 发布

2015-12-31 实施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软件企业能力要求	2
6 软件企业评估要求	3
7 评估机构要求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文思海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现代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环宇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宗安、潘晓敏、尹宏、秦健、尹振习、张智星、刘宏、刁万钧、董乃鑫、尹新宇、于晓峰、孟繁钰、梅云飞、张云立、宋姝玥。

引 言

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推动软件企业的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行业自律，帮助软件企业做大做强，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国家对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结合软件产业发展的实践，以及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软件企业的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提出了要求，并对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的企业提供了管理实施规范，也为软件行业服务机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标准是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企业、评价机构、认证机构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共同制定，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此类专利的责任。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软件企业能力要求、评估要求、软件企业评估机构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软件企业的评估过程。适用于：

- a) 期望建立能力体系或评价自身能力的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 b) 受托评估软件企业能力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定组织；
- c) 意图评价和选择软件产品或软件服务的提供者的需方；
- d) 其他需要应用的场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856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GB/T 11457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5000 软件工程
- SJ/T 11234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模型
- SJ/T 1123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457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软件企业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经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收入，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提供通过资质等级认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的企业。

3.2

软件产品 software product

符合我国软件产品管理要求的软件成果,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成果，在本标准中产品的含义也包含服务、系统。

3.3

软件企业能力 software enterprise capability

软件企业在资质、企业诚信、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水平体现。

3.4

软件企业评估 evalu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据本标准，对软件企业的符合性评价。

4 总则

软件企业的评估采用自愿原则。

5 软件企业能力要求

5.1 企业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具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资质；
- b)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信息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并正常运营；
- c)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并能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 d) 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 e)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5.2 人员能力要求

软件企业人员能力应符合：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5.3 研发能力要求

软件企业研发能力应符合：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4 经营收入要求

企业经营收入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企业应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 b) 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5 质量保证要求

企业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任一种进行举证：

- a) 企业依据 GB/T 1900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b) 企业依据 SJ/T 11234、SJ/T 11235 或国际 CMMI 标准，通过 CMMI 能力评估，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c) 企业依据内部的实际情况，建立一套软件研发和服务规范，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注 1：企业应具备软件开发的测试和评价技术，提升软件产品测试、验证水平，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

5.6 软件产品与服务要求

软件产品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软件企业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 GB/T 8566 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软件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软件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该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
 - 2) 软件产品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依据 GB/T 25000.10 和 GB/T 25000.51 标准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b) 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企业研究开发团队应符合 5.2 人员能力要求；
 - 2) 具备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软件和硬件等设施；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7 企业诚信要求

企业诚信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
- b) 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软件产品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 c) 企业无不良记录。

6 软件企业评估要求

6.1 评估流程

软件企业评估一般应企业自行申请评估，也可由相关部门委托评估。软件企业评估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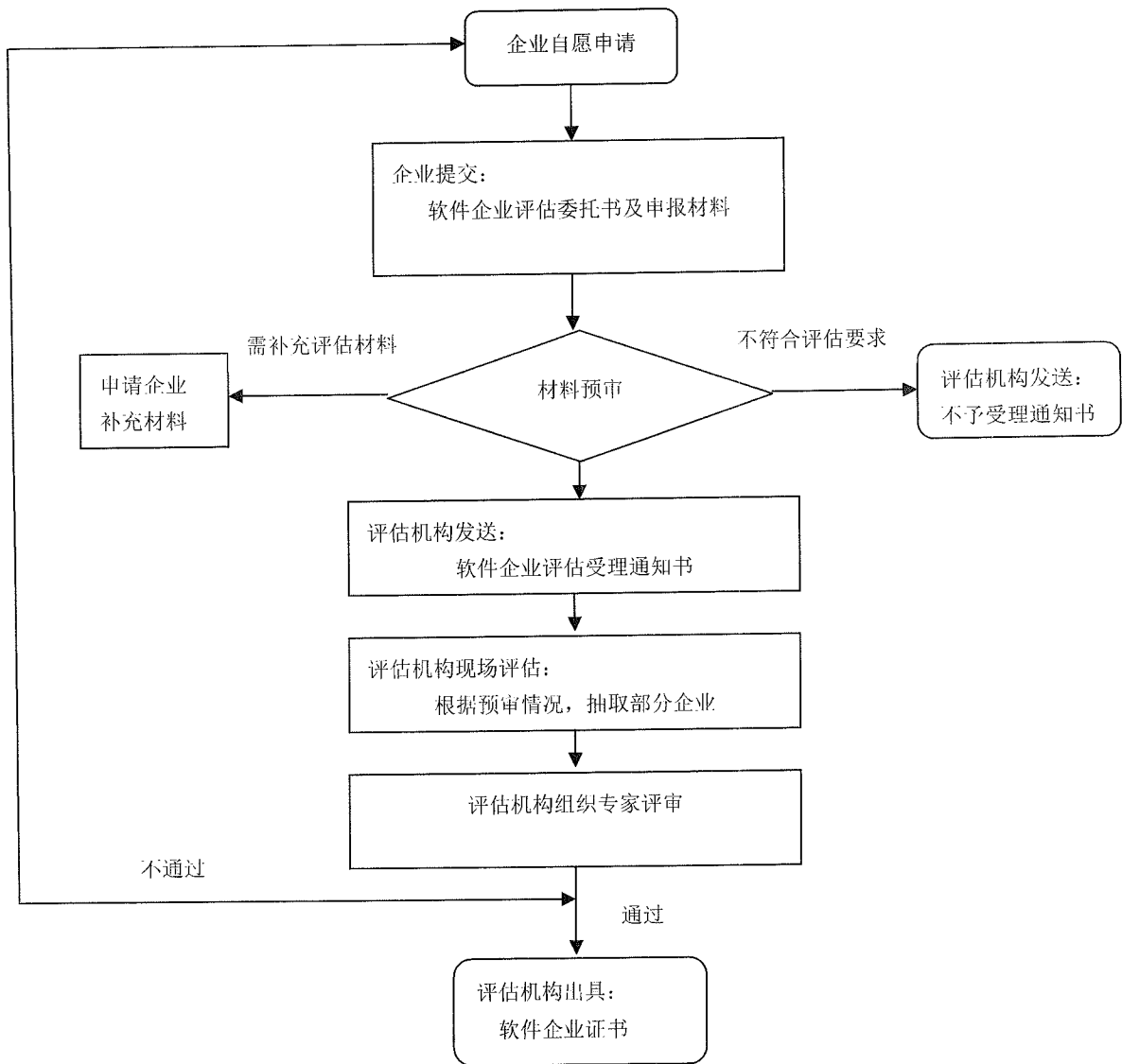


图 1 软件企业评估流程示意图

6.2 评估材料

软件企业申请软件企业评估时，应提交的评估材料，如表 1 所示。

表 1 软件企业评估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软件企业评估委托书	1	评估委托书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所填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书	1	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产品包括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列表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开发者、登记号。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1	软件产品列表文档及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
5	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系统集成类软件企业需要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1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6	受理口上年度《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情况表》，上年度12月份经社保部门签章的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1	经社保部门签章的社保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原件；企业网上账户缴纳记录打印版，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
7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1	专项审计报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归集表、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
8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制度文件列表等	1	证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9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ISO9000系列证书或CMM/CMMI评估证书，或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和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过程文档记录	1	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6.3 评估实施

评估应根据如下要求实施：

- 由评估机构组织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和税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估专家组；
- 严格按照第5章的要求，逐项据实评审；
- 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暂缓评估。

6.4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应做如下判定：

- 若所评企业的能力，全部符合第5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通过”，并颁发《软件企业证书》；
- 若所评企业的能力，只要存在一项不符合第5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 软件企业评估实行年度评估制度，每年复评一次（程序同初次评估）。不接受复评的企业，证书自动失效。

7 评估机构要求

7.1 资质与能力要求

评估机构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软件行业协会；
- b) 建立了网上受理的系统；
- c) 建立了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 d) 应建立评估专家库；
- e)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7.2 评估备案要求

评估备案应符合如下要求：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软件企业评估的备案制度。

ICS 35.080

L 77

DSIA

大 连 软 件 行 业 标 准

DSIA/T 0602—2015

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software product

2015 - 11 - 30 发布

2015 - 12 - 31 实施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3
引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总则	5
5 软件产品的生产要求	6
6 软件产品文档要求	6
7 软件产品评估要求	6
8 评估机构要求	7
9 评估备案要求	8
10 监督要求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文思海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现代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环宇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宗安、潘晓敏、尹宏、秦健、尹振习、张智星、刘宏、刁万钧、董乃鑫、尹新宇、于晓峰、孟繁钰、梅云飞、张云立、宋姝玥。

引 言

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推动软件产品的规范化生产，加快推进行业自律，帮助软件企业做大做强，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国家对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结合软件产品研制的实践，以及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软件产品的总体要求、生产要求、文档要求、评估要求、评估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产品的企业提供了软件产品管理规范，也为软件行业服务机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标准是由相关软件行业协会、企业、评价机构、认证机构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而共同制定，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软件企业的评估过程。本标准规定了软件产品的总体要求、生产要求、文档要求、评估要求、评估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软件产品的评估及监督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11457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GB/T 25000.5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457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软件产品 software product

符合我国软件产品管理要求的软件成果，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成果。在本标准中产品的含义也包含服务、系统。

3.2

国产软件 native software

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3.3

进口软件 import software

在我国境外开发，以各种形式在我国生产、经营的软件产品。

3.4

软件产品评估 evaluation of software product

依据本标准，对软件产品的符合性评价。

4 总则

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含

有下列内容的软件产品不予受理评估：

- a)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b) 含有计算机病毒的；
- c) 可能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
- d) 不符合我国软件标准的；
- e)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的内容的。

5 软件产品的生产要求

软件产品的生产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
- b) 软件产品生产单位所生产的软件产品应是本单位享有著作权或者经过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软件；
- c) 软件产品生产单位应对其生产的软件进行内容检查；
- d) 提供给用户的软件产品的外包装上，应标明该软件的名称、标识、版本号、软件著作权人、软件产品评估登记号、软件生产单位（进口单位）和单位地址、生产日期；
- e) 提供给用户的软件产品（包括进口的和在国内生产的国外软件产品），应当配有完备的中文产品说明、使用手册等用户文档，并在产品上或者说明文件等书面文件中注明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内容和方式。

6 软件产品文档要求

软件产品文档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软件产品的开发文档内容和格式应符合 GB/T 8567。
- b) 软件产品的产品说明及其他用户文档应符合 GB/T 25000.51。
- c) 企业对被评估的软件产品应至少提供软件产品说明书。

7 软件产品评估要求

7.1 原则

软件产品实行自愿评估。

7.2 评估要求

7.2.1 国产软件产品

应由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单位申请评估，也可由相关部门委托评估。并提交下列材料：

- a) 软件产品评估委托书；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c) 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
- d) 评估前已由第三方进行测试的软件产品所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e)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7.2.2 进口软件产品

进口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进行本地化开发、生产的产品，其在我国境内开发的部分，由著作权人和原开发单位提供在我国境内开发的证明材料，视同国产软件。

7.3 软件产品评估流程

受委托的评估机构负责软件产品评估申请的受理和审查。评估机构按 7.2 中所列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测试。符合要求的软件产品核发软件产品评估证书。软件产品评估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评估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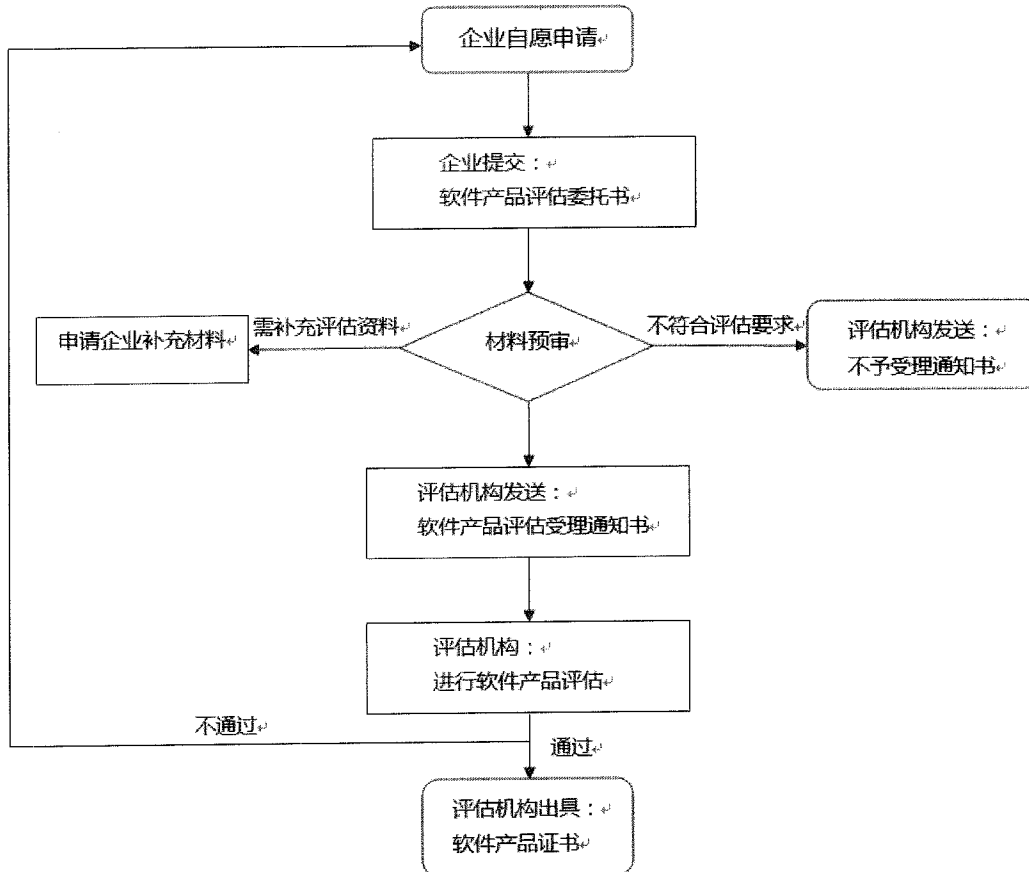


图 1 软件产品评估流程示意图

7.4 测试要求

软件产品的评估测试应由具备资质（如 CNAS 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执行。

8 评估机构要求

8.1 评估机构资质要求

评估机构应是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软件行业协会；

8.2 评估机构能力要求

评估机构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建立了网上受理的系统；
- b) 建立了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 c) 宜建立评估专家库
- d)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9 评估备案要求

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软件产品评估备案制度；

10 监督要求

软件产品评估监督工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软件产品的评估工作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b) 已评估的软件产品含有第 4 章所列内容或者以内容虚假的评估材料骗取评估证书的
软件产品应撤销其证书，并予以公布。

大连市软件企业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一、总则

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推动软件企业的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行业自律，帮助软件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软件企业评估规范》，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对软件企业评估（以下简称“企业评估”）的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大软协”）作为大连市唯一的双软评估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双软评估。

二、评估对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的自愿接受双软评估的企业。

三、评估依据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DSIA 0601-2015》。

四、申请条件

- （一）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二）申请软件企业评估的企业需满足《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DSIA 06012015》第5条要求，并能提供有效的证据。

五、软件企业评估程序

（一）评估流程

1、企业自愿申请：登陆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后填写相关内容提出预申报，预申报通过后进行数据审验，其中年审不需要预申报。并交纳评估费用。

2、预审：大软协每月1-15号受理企业提交的材料并进行审查，对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的申报材料，进行反馈，要求进一步完善补充；对不符合评估条件的企业不予受理；对材料齐全、符合评估条件的企业，申报系统直接受理。

- 3、**现场评估**：大软协根据预审情况，抽取部分企业进行现场评估。
- 4、**专家评审**：大软协组织行业、财务等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5、**公布**：每月 30 日前通过软件企业评估的企业名单在大软协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大软协网站和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网站上同时发布评估结果。
- 6、**报备**：评估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7、**发证**：通过评估的企业到大软协领取《软件企业证书》。

(二) 申请材料

1、提交材料名称及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软件企业评估委托书	1	评估委托书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所填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书	1	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产品包括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列表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开发者、登记号。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1	软件产品列表文档及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
5	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系统集成类软件企业需要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1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6	受理日上年度《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量情况表》，上年度12月份经社保部门签章的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1	经社保部门签章的社保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原件；企业网上账户缴纳记录打印版，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
7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1	专项审计报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归集表、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
8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制度文件列表等	1	证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9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ISO9000系列证书或CMM/CMMI评估证书，或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和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过程文档记录	1	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三) 年度复评要求

1、软件企业评估实行年度评估制度，每年复评一次，评估流程及相关要求与初次评估相同。

2、经评估通过的软件企业，应在《软件企业证书》到期前一个月的1-15号内提交复评申请材料，并交纳评估费用。评估所提交材料与初次评估相同。

3、通过复评的企业，换发《软件企业证书》；未接受复评或未通过复评的企业，证书自动失效。

(四) 软件企业评估变更

1、软件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事项，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大软协书面报备。

2、大软协依据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评估，若企业发生变更后仍满足《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DSIA 06012015》要求，但《软件企业证书》所载信息发生变化的，收回原证书，换发新证书，原证书号不变；企业发生变化后不满足《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DSIA 06012015》要求，则收回原证书。

3、申报程序

(1) 登陆大软协网站 (www.dlsia.org.cn) 后填写相关材料审核，并交纳相关费用。

(2) 大软协每月1-15号受理企业提交的材料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随同下批次双软评估结果一同公布。

(3) 领取变更后的《软件企业证书》。

(五) 软件企业证书补证

1、《软件企业证书》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等，如有遗失和毁坏，可申请补发。

2、申报程序

(1) 登陆大软协网站 (www.dlsia.org.cn) 下载《补证申请表》，按照要求填写后将电子档发送至大软协双软评估材料指定邮箱 panxm@dsia.org.cn 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并交纳相关费用。

(2) 大软协在受理企业补证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证工作。

(3) 领取新的《软件企业证书》。

3、提交材料

补证申请材料需提交一份纸质档，按以下顺序装订。同时提交一份扫描件（扫描后转为 PDF 格式）。

- (1) 《补证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原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监督管理

（一）中介机构管理

申请评估的企业可自行选择为双软评估、复审提供鉴证服务的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据实出具审计或检测报告，如发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或检测报告出现任何虚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不再接受此中介机构出具的任何报告。

（二）从业人员管理

参与双软评估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反评估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3、违反认定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的；
- 4、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三）评估企业监管

经评估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收回证书，违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 1、在申请评估或复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2、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 3、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4、未及时报告使企业评估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七、相关事项

(一) 申请企业可在大软协网站 (www.dlsia.org.cn) 双软评估专栏查询、下载相关材料。

(二) 联系方式

评估咨询和材料受理:

大软协资质服务办公室: 潘晓敏

联系电话: 0411-83638411

申报邮箱: panxm@dsia.org.cn

(三) 评估结果公示名单可在大软协网站 (www.dlsia.org.cn) 上查询。公示期满后在大软协网站和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网站 (www.cseea.org.cn) 上同时发布评估结果。

(四) 查询证书有效性, 请登录大软协网站 (www.dlsia.org.cn) 或评估联盟网站 (www.cseea.org.cn)。

(五)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 本实施细则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连市软件产品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一、总则

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推动软件企业的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行业自律，帮助软件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 0602-2015》，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对软件产品评估（以下简称“产品评估”）的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大软协”）作为大连市唯一的双软评估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双软评估。

二、评估对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的自愿接受双软评估的企业。

三、评估依据

《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 0602-2015》。

四、申请条件

- （一）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二）申请软件产品评估的软件产品需满足《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 0602-2015》第5条要求，并能提供有效的证据。

五、软件产品评估程序

（一）评估流程

1、企业自愿申请：登陆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后填写相关内容提出预申报，预申报通过后进行数据审验。并交纳评估费用。

2、网上申报：申请企业登录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双软评估”平台，在线填写委托书及上传相关附件。

3、审核公示：协会在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软件产品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并将通过评估的软件产品名单在协会网站及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4、发证：通过评估的企业到大软协领取《软件产品证书》

（二）申请材料

1、提交材料名称及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软件产品评估委托书	1	纸质/电子评估委托书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	1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3	软件产品评估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	扫描件上传、原件备查（加盖企业公章）
4	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	1	软件产品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5	评估前已由第三方进行测试的软件产品所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1	软件产品检测证明材料或出口软件产品报关单复印件/扫描件
6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1	软件产品主要开发人员名单（内容包括软件产品名称和开发人员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扫描件

（三）软件产品评估延续

1、软件产品评估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办理产品评估延续的企业需提前 2 个月提出申请。

2、提交材料名称及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软件产品评估委托书	1	纸质/电子评估委托书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	1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3	软件产品评估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	扫描件上传、原件备查（加盖企业公章）
4	软件产品证书原件/扫描件	1	扫描件上传/原件备查

3、通过延续评估的软件产品，换发《软件产品证书》，申请企业、证书编号等保持不变，发证时间变更为延续评估时间；未申请延续评估或未通过评估的软件产品，证书自动失效。

（四）软件产品评估变更

1、因业务发展需要，软件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或产品名称发生变更，可申请软件产品评估变更。

对于因知识产权转让，软件产品的权属发生改变的，需重新申请软件产品评估。

2、大软协依据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评估，若企业发生变更后仍满足《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 0602-2015》要求，但《软件产品证书》所载信息发生变化的，收回原证书，换发新证书，原证书号不变；企业发生变化后不满足《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 0602-2015》要求，则收回原证书。

3、申报程序

（1）登陆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后填写相关材料审核，并交纳相关费用。

（2）大软协在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提交的材料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随同下批次双软评估结果一同公布。

（3）领取变更后的《软件产品证书》。

（五）软件产品证书增发

1、原还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可直接增发新证书（原证书不收回）。

2、申报程序

（1）登陆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后填写相关材料审核，并交纳相关费用。

（2）大软协在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提交的材料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随同下批次双软评估结果一同公布。

(3) 领取《软件产品证书》。

3、申报材料

补证申请材料需在大软协网站双软评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

- (1) 《软件产品证书增发申请表》（加盖公章、签字）；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
- (3) 原有效期内的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

（六）软件产品证书补证

1、《软件产品证书》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等，如有遗失和毁坏，可申请补发。

2、申报程序

(1) 登陆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下载《补证申请表》，按照要求填写后将电子档发送至大软协双软评估材料指定邮箱 panxm@dsia.org.cn 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并交纳相关费用。

(2) 大软协在受理企业补证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证工作。

(3) 领取新的《软件产品证书》。

3、提交材料

补证申请材料需提交一份纸质档，按以下顺序装订。同时提交一份扫描件（扫描后转为 PDF 格式）。

- (1) 《补证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原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监督管理

（一）中介机构管理

申请评估的企业可自行选择为双软评估、复审提供鉴证服务的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据实出具审计或检测报告，如发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或检测报告出现任何虚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不再接受此中介机构出具的任何报告。

（二）从业人员管理

参与双软评估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反评估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3、违反认定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的；
- 4、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三）评估企业监管

经评估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收回证书，违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 1、在申请评估或复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2、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 3、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4、未及时报告使企业评估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七、相关事项

（一）申请企业可在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双软评估专栏查询、下载相关材料。

（二）联系方式

评估咨询和材料受理：

大软协资质服务办公室：潘晓敏

联系电话：0411-83638411

申报邮箱：panxm@dsia.org.cn

（三）评估结果公示名单可在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上查询。公示期满后在大软协网站和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网站（www.cseea.org.cn）上同时发布评估结果。

（四）查询证书有效性，请登录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或评估联盟网站（www.cseea.org.cn）。

(五)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 本实施细则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